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

一、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，應判定為人體研究，送審研究倫理(IRB/REC)並取得核准函：

（一）除了學生之外，涉及第三方之資料（病患、病歷、病患的檢查數據、實習現場、臨床技巧…等）。

（二）蒐集生理資料、生物行為或人體檢體：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物行為、生理資訊(體育/體能測量數據、體檢、影像、生理訊號、MRI、超音波檢查、眼動儀…等)及人體檢體(抽血…)。

（三）蒐集心理資訊：焦慮、情緒、壓力…等。

二、 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，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(IRB/REC)並取得核准函：

（一）教學方法研究，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，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、對照組之研究計畫。

（二）涉及特定對象或範圍：底層、弱勢、易受傷害、USR、社區、心理資訊等。

（三）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(IRB/REC)核准證明者。